

证券代码：600708

证券简称：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临 2017-072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影城五楼多功能厅（长宁区新华路 16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9,936,4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4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宏伟先生出席，全体高管均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 JSC1-0402 单元 1-08A-01、1-08B-01 地块的提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89,935,189	99.9998	780	0.0001	502	0.000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非累计投票提案《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参与竞拍上海市金山区金山新城 JSC1-0402 单元 1-08A-01、1-08B-01 地块的提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伯庆、杨红良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5 日